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浦江县三阳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浦江县三阳工贸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储存、使用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浦江县三阳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项目筹备。锁及锁配件、五金制品、水晶制品制造、销售；电镀加工服务：电镀材料(助剂)、污水处理用材料、五金制品及其配件、水暖器材、卫生洁具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周国昌。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涉及使用、储存剧毒化学品。企业位于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万田村，占地面积 16713.46 m²。</p> <p>企业现厂内布置了 35 个电镀车间，企业在 27 个车间电镀生产过程中涉及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其中氰化钠已列入了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p> <p>整改意见：1) 剧毒品仓库西侧墙面门窗洞口均应封堵； 2) 企业应在剧毒品堆垛下方设置隔潮设施和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 3) 企业应按时观测记录剧毒品仓库内温湿度； 4) 物料墙距应大于或等于 50cm；垛距大于或等于 100cm； 5) 剧毒品仓库和电镀车间应按规定设置冲淋器、洗眼器，其保护距离不超过 15m； 6) 剧毒品仓库应增加或调整有毒气体报警器位置与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大于 2m； 7) 企业应在电镀车间内张贴剧毒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和警示标志； 8)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当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9) 有毒气体报警器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检验； 10)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 11) 厂房和仓库的防雷接地设施应经有资质单位定期检测合格； 12) 企业应根据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编制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3) 电梯应经有资质单位定期检测合格。</p> <p>评价结论：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 6.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整改到位（并经本公司确认）后，企业能够达到在电镀生产过程中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p> <p>企业应当强化日常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参考本报告第 6.2 节“其他应当强调与重视的措施”的内容，持续地改进和提高安全管理水平。</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王强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余婷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技术负责人		杨文良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王强、杨文良、胡洁萍、陈国华、陈晓俊		
	注册安全工程师	余婷、贾黎婷、王英杰、江群、杨文良、胡洁萍、陈国华、陈晓俊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10. 14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11. 11

现场图片：



